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债券代码：163806

债券简称：20伊利S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伊利 S1（163806）
- 3、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90 天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3号”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1.95%

9、起息日：2020年6月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9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95%，本次兑付每百元“20伊利S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08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0.4808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3日

5、本息兑付日：2020年9月3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5亿元

7、本次兑付的利息总额：240.40 万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本息兑付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摘牌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伊利 S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20 伊利 S1”（16380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08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联系人：周国辉

联系电话：0471-3353006

传真：0471-3358817

邮政编码：01011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伟帆、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20伊利S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20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